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1) 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 (2)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 (4)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告
- (5) 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預案
- (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7) 建議董事薪酬
- (8) 建議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9) 建議監事薪酬
- (10) 建議續聘二零二四年核數師
- (11)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授予(i)發行股份  
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1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38號深圳四季酒店召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預定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進行投票及出席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http://www.4paradigm.com))。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6
II.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議決之事項 .....	6
1. 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	6
2.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	7
3. 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	7
4.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告 .....	7
5. 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預案 .....	7
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8
7. 建議董事薪酬 .....	10
8. 建議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10
9. 建議監事薪酬 .....	11
10. 建議續聘二零二四年核數師 .....	12
11.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12
12. 建議授予(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 一般授權 .....	14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7
IV. 年度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8
V. 推薦建議 .....	18
附錄一 —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19
附錄二 —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監事之詳情 .....	26
附錄三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	2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38號深圳四季酒店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北京新智」	指	北京新智領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由戴文淵博士擁有99.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改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12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範式投資」	指	範式(天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範式(寧波保稅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北京新智為唯一普通合夥人
「範式隱元」	指	天津範式隱元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北京新智為唯一普通合夥人
「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	指	諮詢總結附錄四所載對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11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 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主席)  
陳雨強先生  
于中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竇帥先生  
張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先生  
劉持金先生  
柯燁樂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清河中街  
66號院1號樓  
十三層L01301-1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清河中街  
66號院1號樓  
十三層L0130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 (2)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 (4)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告
- (5) 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預案
- (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7) 建議董事薪酬
- (8) 建議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9) 建議監事薪酬
- (10) 建議續聘二零二四年核數師
- (11)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授予(i)發行股份  
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1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38號深圳四季酒店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上述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上述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 II.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議決之事項

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2)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3)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4)二零二三年財務報告；(5)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預案；(7)建議董事薪酬；(9)建議監事薪酬；及(10)建議續聘二零二四年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採取累積投票制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6)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8)建議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1)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及(12)建議授予(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議決之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及附錄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 普通決議案

#### 1. 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http://www.4paradigm.com))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http://www.4paradigm.com))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3. 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http://www.4paradigm.com))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內的監事會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4.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務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http://www.4paradigm.com))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5. 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建議不分派二零二三年的末期股息。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鑑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各董事的任期已經屆滿，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詳情如下。第一屆董事會各成員將繼續按照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直至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接任為止。

第二屆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

- (i) 重選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各自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各自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各自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候選人均為現任董事，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的任期將自第一屆董事會任滿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生效。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出席會議而收取額外董事酬金或補貼。建議重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建議重新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450,000元(或稅前等值港元)。

有關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依照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應向建議董事支付之薪酬，請參閱「附錄一—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文淵博士實益擁有106,164,523股非上市股份。除了直接持股外，戴文淵博士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其控制的間接持股

---

## 董事會函件

---

平台、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於74,068,383股非上市股份擁有權益；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分別擁有63,962,734股非上市股份及10,105,649股非上市股份。北京新智(由戴文淵博士擁有99%權益)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及「附錄一—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建議董事已確認(i)彼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概無有關重選彼等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重選彼等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條文披露。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適用規則，提名委員會就選舉新一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於考慮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即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誠如「附錄一—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進一步詳述，彼等各自具有深厚多元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經驗，包括法律及經濟、稅務諮詢、投資事宜、財務管理、審計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深入知識，而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相信，這些經驗及知識將讓有關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彼等本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能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的意見及判斷。

據悉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總共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即柯燁樂女士)，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

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審議。

### 7. 建議董事薪酬

由於建議重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的實際組成及為釐定董事的薪酬標準，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方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8. 建議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鑑於第一屆監事會各監事的任期已經屆滿，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重選監事會成員。第一屆監事會的所有成員將繼續按照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直至第二屆監事會成員接任為止。

所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均願意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第二屆監事會將由三位監事組成，包括兩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位職工代表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建議：

- (i) 重選柴亦飛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生效；
- (ii) 重選周文靜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生效；及
- (iii) 重選邵麗玲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邵麗玲女士將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選舉不需經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監事之詳情」。

除「附錄二－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監事之詳情」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亦飛先生、周文靜女士及邵麗玲女士已確認(i)彼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及「附錄二－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監事之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或委任柴亦飛先生、周文靜女士及邵麗玲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訂立委任函。每位監事將不會就其擔任監事職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按其目前所擔任的職位釐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屆監事會的任期為期三年。第二屆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重選及委任上述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已經監事會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採取累積投票制批准。

### 9. 建議監事薪酬

由於建議重選監事會，根據監事會的實際組成及為釐定監事的薪酬標準，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薪酬方案。

有關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10. 建議續聘二零二四年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的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核數師的薪酬。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特別決議案

## 11.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已在聯交所發行之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即13,544,045股H股股份(基於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詳情如下：

### A. 授權主體事項

授權之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董事會授出有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b) 董事會獲授權就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日後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該回購是為了(a)減少其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實體合併；(c)為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授予股份；(d)回購乃應對股東關於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有異議的股東的要求進行；(e)回購的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回購為維持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利益所必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為削減股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單位合併、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股東因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有異議而提出的要求、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利益，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均可進行股份回購，惟須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關回購授權須以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方式給予。

由於H股股份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回購任何H股股份的應付價格將以港元支付，因此回購任何H股股份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於削減股本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回購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應在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後30天內於報紙上刊登公告。然後，債權人在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的30天內，或者倘無收到此類通知，則在報紙公告首次發佈後的45天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應付給彼等的金額或就此類金額提供擔保。

### **B. 先決條件**

回購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關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及
- (c) 本公司並無被其任何債權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要求就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就該款項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於上述條件下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金額，則本公司預計將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

### C. 授權期限

回購授權之年期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a) 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則該授權按無條件或待條件達成後重續；或
- (b) 透過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

載有有關回購授權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為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合理及必要資料。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2. 建議授予(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諮詢總結建議對上市規則進行修訂，以尋求對發行人再出售庫存股份須遵從上市規定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的相同規定作出規管。當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基於資本市場慣例，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ii)



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A. 授權主體事項**

授權之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和按本公司需求，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i)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且由董事會(i)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i)配發股份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有上述所列的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倘配發股份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控制權，則董事會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事先授權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時制定並實施詳細發行或出售及／或轉讓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包括價格範圍)、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形式、擬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數量、配發對象及所得款項用途、留存利潤分派、禁售期、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時間、發行股份或

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須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內容；

- (c) 授權董事會就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相關事項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執行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所需、適當或可取的所有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委聘協議；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作出修訂；及
- (f) 授權董事會於發行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本公司營運管理層辦理相關程序。

##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i)發行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進一步推進或實施外，應於相關期間內行使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相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的發行授權之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5,858,733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當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批准後，僅利用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H股股份。待授予董事會(i)發行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假設，根據股東將授出(i)發行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自庫存轉讓最多93,171,746股股份。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行使上述一般授權的權力。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年度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38號深圳四季酒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年度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預定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當時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 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屆滿後可重選連任。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及批准重選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為執行董事。戴博士、陳先生及于先生的任期均為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戴文淵博士，4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戴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分別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及技術方向以及運營管理。

戴博士在人工智能技術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主任研發架構師，負責百度搜索廣告系統的研發及管理。

戴博士是人工智能的知名學者，其論文在NIPS、ICML、AAAI及KDD等領先機構的學術會議上發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戴博士在二零零五年ACM國際大學生程序設計競賽全球總決賽中經與全球77支隊伍角逐而榮獲世界冠軍。

戴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博士學位。

戴博士為吳茗女士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文淵博士實益擁有106,164,523股非上市股份。除了直接持股外，戴文淵博士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其控制的間接持股平台、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於74,068,383股非上市股份擁有權益；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分別擁有63,962,734股非上市股份及10,105,649股非上市股份。北京新智(由戴文淵博士擁有99%權益)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戴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戴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董事袍金。

陳雨強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究科學家。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技術與產品研發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北京字節跳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架構師，負責研發工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

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包括第四範式深圳、上海式說及第四範式科技。彼亦擔任雪線技術（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董事袍金。

于中灝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投資及融資、財務、法律及投資後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就職於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任商業分析師。彼之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美銀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香港分行的投資銀行部。其後，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直接投資部門的副總監和團隊負責人。

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數學碩士學位。于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金融數學碩士學位。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于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董事袍金。

## (2) 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屆滿後可重選連任。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及批准重選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楊博士、竇先生及張先生的任期均為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楊強博士**，6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顧問。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董事會事務及對產品及技術研發的戰略建議和指導。

楊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職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計算科學學院，最後任職崗位為終身教授。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楊博士曾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任職，最後職位為副教授。自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彼任職於香港科技大學，目前擔任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講座教授。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新明工程學教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香港科

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系主任。楊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微眾銀行」)的獨立董事。楊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CHL；香港聯交所：941)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就職於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諾亞方舟實驗室主任。楊博士目前為微眾銀行管理顧問。

楊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天體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及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分別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天體物理學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楊博士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國際人工智能聯合會議(IJCAI)主席，並擔任國際人工智能促進協會(AAAI)委員直至二零一九年。彼於二零二一年擔任AAAI大會主席。楊博士是多個國際專業協會的會員，包括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美國科學促進會(AAAS)、國際模式識別協會(IAPR)、AAAI、國際計算機學會(ACM)、中國人工智能學會(CAAI)。

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董事袍金。

**竇帥先生**，3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董事會事務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戰略建議和指導。

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竇先生任職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環球投資銀行部。

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金融碩士學位。

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於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寶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董事袍金。

**張晶先生**, 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董事會事務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戰略建議和指導。

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任職春華資本有限公司,現時職位為合夥人。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張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董事袍金。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屆滿後可重選連任。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及批准重選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劉先生及柯女士的任期均為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劉先生及柯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李建濱先生**, 45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和評估的事宜提供建議。

李先生擁有超過21年的稅務諮詢、投資事宜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彼為小米集團(香港聯交所：1810)一家附屬公司的戰略投資部的管理合夥人，而此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為財務部副總裁，負責加強集團財務部實力、管理稅務事宜及監督併購項目。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稅務及商業諮詢合夥人。李先生現時亦擔任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19)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牌照。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50,000元(或稅前等值港元)的董事袍金。李先生的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李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於必要時調整。李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委聘(惟須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重選連任)。

**劉持金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和評估的事宜提供建議。

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劉先生一直為北京泛太平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劉先生現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亦擔任廈門泛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劉先生亦曾擔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671)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劉先生擔任天津三英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股轉系統：839222)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劉先生亦一直為兗礦(山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物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50,000元(或稅前等值港元)的董事袍金。劉先生的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劉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於必要時調整。劉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委聘(惟須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重選)。

**柯燁樂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和評估的事宜提供建議。

柯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一直擔任百麗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百麗消費基金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柯女士任職於紅杉資本顧問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彼為上海峰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峰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前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創辦合夥人。

柯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柯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柯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50,000元(或稅前等值港元)的董事袍金。柯女士的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柯女士的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於必要時調整。柯女士的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委聘(惟須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重選連任)。

以下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之監事詳情。

柴亦飛先生，43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兼副總裁。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以及履行身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在加入本集團前，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職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大數據諮詢高級經理。彼負責金融業客戶的大數據管理及分析，以及零售和物流業客戶的行業諮詢。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管理諮詢經理。

柴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系統結構碩士學位。

柴先生將不會就其委聘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周文靜女士，42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周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以及履行身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彼亦負責投資後事宜及擔任首席執行官助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職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最後職位為人力資源部門高級專員。彼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約翰迪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校園招聘和培訓發展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周女士任職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校園招聘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周女士擔任三六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校園招聘高級經理。

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

周女士將不會就其委聘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邵麗玲女士，40歲，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兼內部審計總監。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作為員工代表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在加入本集團前，邵麗玲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職於北服-萊佛士國際學院。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任職於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公司。邵女士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分析經理，負責財務預算及運營分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邵女士擔任第四範式北京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設立財務系統及建立財務團隊。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北京眾盛優視科技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負責開發財務系統及內部控制。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再次加入第四範式北京，並擔任副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負責設立財務系統及建立財務團隊。邵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內部審計總監。

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士學位。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得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初級職稱、會計中級職稱及會計高級職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邵女士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

邵女士將不會就其委聘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使其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0,418,2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及135,440,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假設，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3,544,045股H股股份，相當於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2. 回購H股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於目前情況下授出回購授權將顯示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預期及前景的信心，並最終將有利於本公司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3. 為回購提供資金

回購H股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動用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經有關機關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回購H股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股份。

## 4. 回購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現金資源約為人民幣3,295.3百萬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實施股份回購，同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將於任何情況下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以及回購H股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候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 5. 所回購H股股份的地位

回購H股股份後，本公司可依據(其中包括)於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隨情況變化而變化)，註銷任何已回購的H股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翌日披露報表(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於此項回購交收後持作庫存或註銷的已回購H股股份數量，並(如適用)披露偏離先前所披露意向聲明的理由)及任何相關的月報表。

當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後，已回購H股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作庫存股份的已回購H股股份。

## 6. H股股份市價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	65.00	55.70
二零二三年十月	57.90	48.1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56.45	47.6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54.50	43.40
二零二四年一月	55.05	45.25
二零二四年二月	50.05	37.00
二零二四年三月	115.00	37.25
二零二四年四月	65.00	42.60
二零二四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00	49.35

##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根據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倘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並無任何不同尋常之處。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文淵博士控制或有權控制180,232,906股非上市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69%。倘全面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且假設於全面行使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戴文淵博士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將因此增加至約39.85%(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將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回購H股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會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聯交所進行H股回購。

## 9. 本公司回購股份情況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茲通告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38號深圳四季酒店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 (a) 重選戴文淵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雨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于中灝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竇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李建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h) 重選劉持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柯燁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薪酬；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該等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 (a) 重選柴亦飛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b) 重選周文靜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監事薪酬；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彼等的薪酬。

###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度。第6及8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累積投票制度的投票方式如下：

- (i)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選舉董事及監事的累積投票制度的機制如下：

- (i) 股東投票時，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股東所持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並在股東選舉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欄中註明股東投向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累積表決票數；

投票時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對票和棄權票。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如果代表委任表格上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股份數時，則該代表委任表格無效；如果代表委任表格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沒有超過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股份數時，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數並以擬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當選；
- (iii) 得票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擬選聘人數且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又相同時，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人當選。對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選人當選；
- (iv) 首輪投票中得票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不足擬選聘人數時，對未當選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取排名在前的候選人補足應選人數。如遇得票相同的情況不能確定當選候選人時，按前項規定重新投票；
- (v) 經股東大會三輪投票仍不能選舉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

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http://www.4paradigm.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